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10月20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蔡勝浩

聯絡電話：(03)822-6153 編號：112102001

本署檢察長密集前往轄內各分局完成選舉查察檢警分區座談會

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定於明（113）年1月13日舉行，隨著選舉期日逐漸逼近，選情及相關賄選情資逐漸加溫，為求轄內各分局查賄團隊成員，均能貫徹法務部函頒之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」，以「嚴查不法、肅本清源」為核心宗旨，並以「阻絕境外勢力」、「斷絕賭盤效應」、「杜絕假訊息干擾」為具體策略，共同維護選舉公正公平與淨化選風，本署郭檢察長景東於本（10）月3日起，密集率同執行秘書蔡主任檢察官勝浩、王主任檢察官柏淨及各分局檢察官彭師佑、江昂軒檢察官等人，依序前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、吉安、鳳林、新城及玉里等分局召開「選舉查察檢警分區座談會」，藉此凝聚查賄制暴策略共識，並期勉同仁加強蒐報情資及嚴正執法，維護公平選舉、杜絕不法。

本系列座談會，郭檢察長除聽取各分局報告轄內選情分析、查賄工作概況及查賄制暴具體作法外，並由本署（主任）檢察官提示查察賄選及賄選情資蒐報之技巧，接著與在場之警察同仁進行意見交流，共同討論與研擬適合各轄區之查賄策略，以精進查賄之技巧。郭檢察長特別提醒本次選舉面臨假訊息、境外勢力及選舉賭盤等介入選舉，務求警察同仁主動蒐報情資、審慎調查，並強化反滲透法執法意識，嚴查地下通匯，以阻絕境外勢力介選及斷絕賭盤效應。倘有假訊息案件，必須秉持「即時處理，有效澄清，迅速排除，嚴厲查辦」之原則，避免影響選情。尤

其利用深偽影音散布候選人不實訊息的案件，極可能在本次選舉中出現，各單位務必及早因應，善用協助下架機制，降低負面效應。

另外，郭檢察長強調應透過各項反賄選宣導場合，鋪天蓋地、無孔不入地持續加強反賄選宣導，努力將反賄選意識深入村里社區，同時教導民眾如何有效蒐證，且告知境外勢力、選舉賭盤均納入檢舉獎金核給範圍，獎金額度亦提高至 500 萬元至 2,000 萬元不等，使民眾熟悉妨害選舉行為的檢舉獎金機制，以及對檢舉人身分嚴格保密的措施，藉此鼓勵民眾勇於檢舉及提供情資，以達「端正選風、杜絕不法」之目標。此外，郭檢察長亦要求檢警本著「不問對象、黨派、身分、地位」及「有聞必查、有據必辦」之積極態度，通力合作發揮團隊辦案精神，嚴防選舉期間發生各類賄選及暴力案件，確保參選人安全與淨化選風，並督促各候選陣營及樁腳，不敢、不能也不願意以銀彈攻勢賄賂選民，樹立臺灣優質民主之選舉文化。

最後，郭檢察長感謝基層警察同仁日夜執勤之辛勞，期許繼續秉持依法行政及公正執法之原則，務必讓選舉過程順利及平和落幕。本署將持續結合各公務機關、民間部落及宗教團體之力量，深入花蓮轄區各地，強化反賄選之宣導；另提供便利民眾檢舉妨害選舉之管道，保障檢舉人身分不致曝光及確實領得檢舉獎金。對於具體檢舉妨害選舉之案件，將即時分案、精緻偵查及縝密蒐證，嚴守程序正義及偵查不公開，毋枉毋縱。

本署檢舉妨害選舉電話專線：03-8230159、電子郵件信箱：
hlcn@mail.moj.gov.tw，期待全民通力合作，共同維護選舉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使民眾得以選賢與能，維護國家民主政治之根基。



112年10月3日上午 與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進行選舉查察座談會



112年10月3日下午 與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進行選舉查察座談會



112年10月13日上午 與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進行選舉查察座談會



112年10月13日下午 與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進行選舉查察座談會



112年10月20日上午 與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進行選舉查察座談會



112年10月20日上午 與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進行選舉查察座談會